

#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 設立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以下簡稱支持體系），提供本縣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府所轄學校校長得準用本辦法規定。</p>	<p>一、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二、明定設立之目的及提供支持服務之對象。</p> <p>三、另考量兼任、代課、協同教學、教學支援等教學人員，在學校服務時間較短，且因應一百零八年課綱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兼任或代課教師人數遽增，難以估計，相關輔導資源有限，爰明定服務對象限於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p> <p>四、參考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之規定，校長得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第二條 前條所定支持服務，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專業諮詢：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p> <p>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p> <p>三、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p> <p>四、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p>	<p>參考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明定本府提供之支持服務事項，包括心理健康面之專業諮詢、個別諮商輔導、團體諮商輔導、心理危機介入及其他支持服務。</p>

條文	說明
<p>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p> <p>五、其他支持服務。</p>	
<p>第三條 教師個人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支持服務需求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p> <p>學校有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支持服務需求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請。</p> <p>教師申請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每年以六次為限，每次一小時，但有特殊狀況者，經專業人員評估及本府認定後，得增加至八次；團體諮商輔導服務之申請次數不限，但每場次以不超過三小時為限。</p>	<p>一、依支持服務事項，訂定申請方式。</p> <p>二、考量相關輔導資源有限，爰參考本府員工協談服務作業規定及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個別諮商輔導服務及團體諮商輔導服務之時間及次數。</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支持服務，得由本府聘請提供支持服務之人員或委託各級學校、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或教師組織辦理教師輔導支持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p> <p>前項由本府聘請提供支持服務之人員，以諮商、臨床或精神醫療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為原則。</p> <p>本方案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p>	<p>一、明定本辦法實施方式。</p> <p>二、明定本方案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應遵守相關專業倫理規範。</p>
<p>第五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p> <p>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方式保存，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保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p>	<p>參考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明定保存、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之方式。</p>
<p>第六條 學校應配合本府宣導支持服務之</p>	<p>一、明定學校應配合本府宣導支持服務，</p>

條文	說明
<p>相關活動，並公告服務資訊，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p> <p>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本府提供之支持服務，而對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p>	<p>並公告服務資訊。</p> <p>二、避免教師擔心因尋求支持服務而影響其陞遷及考績等疑慮，明定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本府提供之支持服務，而對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p>
<p>第七條 本府對於推動支持服務工作，著有績效者，應列入平時考核之參據。</p>	<p>明定對於推動支持服務工作，著有績效者，應列入平時考核之參據，以資鼓勵。</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